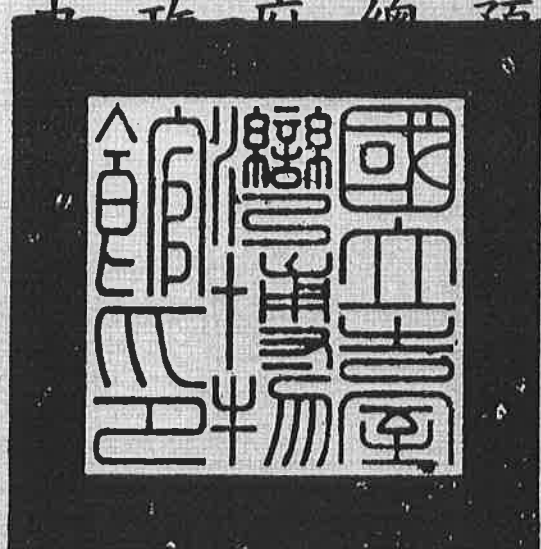


22-7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臺灣博物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博物館 編

(22
|
7)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國立臺灣
博物館
單位
預算

國立臺灣博物館單位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執掌	1-2
二、本(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5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6-11
四、本(105)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1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0-21
(二) 博物館業務	22-24
(三) 第一預備金	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分析表	32-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6-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4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4-4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6-47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8 -49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1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2
十七、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3 -60

預算總說明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11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規定。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博物館，掌理下列事項：

- 1.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調查、蒐集及研究。
- 2.典藏制度規劃、藏品管理維護及保存修護。
- 3.展示空間發展、環境監控、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管理維護。
- 4.教育推廣、行銷與公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志工管理及公共服務。
- 5.館藏史料、圖書與影音資料管理、數位加值運用及出版。
- 6.其他有關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業務之推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並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研究組：

- (1)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料之相關調查、研究。
- (2)館務研究發展政策之規劃及擬訂。
- (3)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4)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之管理。
- (5)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2.典藏管理組：

- (1)典藏制度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 (2)典藏品之蒐藏管理及保存維護。
- (3)典藏設施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
- (4)數位典藏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5)其他有關典藏管理事項。

3.展示企劃組：

- (1)展館空間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 (2)展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3)展場之設計規劃及展場管理。

(4)其他有關展示企劃事項。

4.教育推廣組：

(1)教育推廣之規劃及執行。

(2)志工組織之規劃及管理。

(3)文創出版之規劃及推廣。

(4)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5)公共關係及公共服務。

(6)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

5.秘書室：

(1)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

(2)工友(含技工、駕駛)、機電警衛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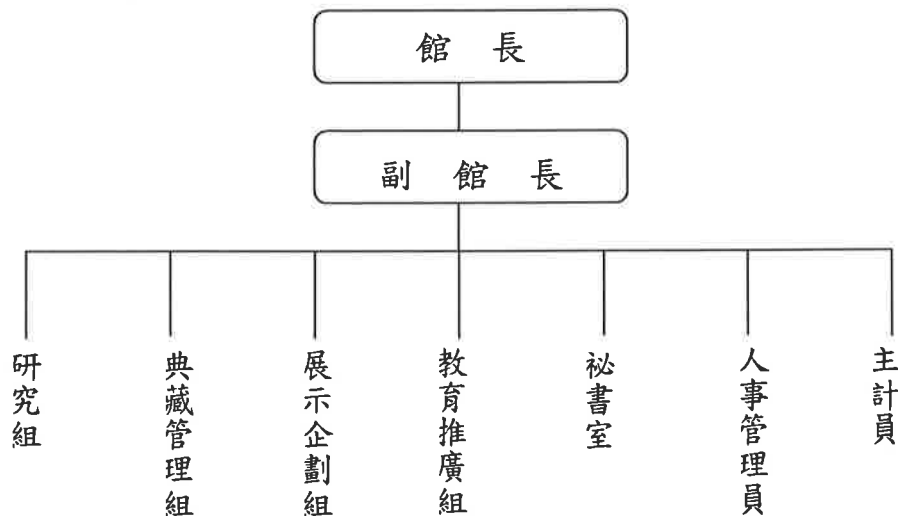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39	3	1	1	—	8	52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國立臺灣博物館創立於西元 1908 年，是臺灣第一個自然史博物館。臺灣博物館館藏豐富，除自然史外，也包括民俗及歷史有關資料蒐集及研究，不僅人類學的蒐藏在臺灣首屈一指，其他動物、植物及地質化石等標本，亦屬全臺灣極珍貴之文化資產，長期提供各學術研究、展覽及出版之素材，而近百年來的蒐藏，成就了博物館的特殊地位與歷史價值。

為落實文化部文化藝術培基固本與紮根，文化環境整備、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與發展、維護與活用文化資產，並實踐本館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職掌，本館依據上開願景，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1. 進行臺灣自然史及人文史之相關調查、研究及學術交流。
2. 提升典藏管理效能與設施，拓展藏品保存維護規模與視野，充實藏品研究、典藏與展示內涵。
3. 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為主體之展示暨多元化教育服務，以強化博物館展覽功能、館際合作及夥伴關係之建立，辦理多樣化特展並積極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的意涵，開發多元化教育活動並鼓勵全民參與終身學習。
4. 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深耕國際博物館組織，藉由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各種學術研討會，進行館際學術交流與合作，達到資源整合與共享，促進國內外自然史研究發展。
5. 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進行古蹟建築修復再利用成為國家博物館，包含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國定古蹟專賣局臺北樟腦廠、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市定古蹟勸業銀行舊廈等，提升國家文化質能。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博物館維護管理與服務效能	1 辦理本館研究同仁之自行研究計畫	1	統計數據	研究計畫件數	18 件
	2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1	統計數據	研討會及研習營場次	5 場次
	3 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1	統計數據	出版品冊數	14 冊
	4 辦理學術演講	1	統計數據	演講場次	10 場
	5 典藏品搬遷、整理、定位	1	統計數據	典藏品搬遷件數	5,000 件
	6 參考品搬遷、整理、定位	1	統計數據	參考品整理數量數	1,000 件
	7 典藏品修護	1	統計數據	典藏品修護數量	30 件
	8 典藏品數位化	1	統計數據	典藏級數位化數量	1,750 件
	9 典藏品權利盤點	1	統計數據	權利盤點數量	4,000 件
	10 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1	統計數據	展覽場次	8 場次
	11 推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教育推廣活動	1	統計數據	教育推廣場次	820 場次
	12 推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教育推廣活動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30,000 人次
	13 志工協助服勤時數	1	統計數據	服務時數	31,200 小時
	14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1	統計數據	期	4 期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 值	
二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1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 相關研討會	1	統計數據	國際會議場 次	1 場次
三	臺灣博物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	1	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 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 利用第一期工程及園 區 4、8、9 號建物整 修工程	1	工程進度	百分比	1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博物館維護管理與服務效能	辦理本館研究同仁之自行研究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	24 件	<p>一、衡量指標：研究計畫件數。</p> <p>二、目標值：24 件。</p> <p>三、達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館研究人員共執行「從民族誌物件到文化資產—2012 至 2013 年臺博館藏原住民文物返鄉意義之探討」等 19 項自行研究調查計畫。 執行「書畫類藏品修護計畫」、「左鎮人頭蓋骨化石再研究計畫」、「『清代機器局遺構』之東側圍牆與石板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計畫等計畫」、「臺灣鐵道文化常設展展示規劃與文案」、「臺灣民生與腳踏車特展展品調查暨展覽文案撰寫委託案」等 6 項委託研究計畫。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15 場次	<p>一、衡量指標：研討會及研習營場次。</p> <p>二、目標值：15 場次。</p> <p>三、達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第六屆博物館研究暨慶祝漢寶德教授八秩華誕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暨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2014 臺北年會」、「臺灣墨玉礦物學術研討會」3 場學術研討會。 舉辦「文化觀光—臺灣觀光行銷新契機」、「文化臺灣」、「博物館營運與研究」、「創意領導與圖書館創新服務」、「快樂思考創意無限」5 場臺博館論壇。 舉辦「芝麻開門—伊斯蘭系列講堂」4 場、「蟹蟹小學堂—螃蟹特展系列講座」3 場、「植物魔法學院講座」2 場、「金玉良岩—墨玉特展系列講座」2 場、「瑕玉璀璨—臺灣閃玉」1 場、「剔透寶山—臺灣玉石蘊藏」1 場、「享石天堂—常見的寶石」1 場、「美石小旅行」2 場、「遨遊星際講座」1 場，共計 17 場博物館講堂。 舉辦「2014 地方文化館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馴龍高手—小小古生物導覽員培訓」2 場研習營。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典藏品搬遷、定位	54,700 件	一、衡量指標：典藏品搬遷數量。 二、目標值：54,700 件。 三、達成情形：完成目標值 54,700 件。
	典藏品修護	30 件	一、衡量指標：典藏品修護數量。 二、目標值：30 件。 三、達成情形：完成藏品修復計 30 件。
	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18 冊	一、衡量指標：出版品冊數。 二、目標值：18 冊。 三、達成情形：103 年度出版《伊斯蘭：文化與生活》、《納斯爾丁說故事：伊斯蘭文化與生活》、《惜墨如玉：新品種寶石-臺灣墨玉》、《植物的魔法》、《彩虹與蜻蜓—泰雅織品與排灣琉璃珠展覽圖錄》、《獅鄉·情—獅子鄉古文物返鄉展覽圖錄》、《想的與跳的：博物館中的教與學及其超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死亡只是另一個開始—臺灣木乃伊「柯象」傳奇》、《菊島秘境—澎湖南方四島特展》等專書，並出版「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及本館年報等，總計 15 本。
	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10 場特展	一、衡量指標：辦理展覽場次。 二、目標值：10 場。 三、達成情形：本年度完成包含「植物的魔法特展」、「泰雅服飾與排灣琉璃珠的對話特展」、「菊島秘境：澎湖南方四島特展」、「惜墨如玉：新品種寶石-臺灣墨玉特展」、「臺灣雲豹特展」等 13 場特展。
	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教育服務	50 萬人次	一、衡量指標：入館參觀人次。 二、目標值：50 萬人次。 三、達成情形：103 年度本館、土銀展示館及南門園區總參觀人數共 430,537 人次。
	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教育服務	800 場次	一、衡量指標：教育服務場次。 二、目標值：800 場次。 三、達成情形：103 年度執行各項特展主題活動、假日親子活動、講座、環境教育課程、節慶活動、團體及定時導覽等，共計 1,446 場次。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文化志工之人力資源	420 人	<p>一、衡量指標：人。</p> <p>二、目標值：420 人。</p> <p>三、達成情形：103 年度到館服務志工共 371 人。</p>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4 期	<p>一、衡量指標：期數/年。</p> <p>二、目標值：4 期。</p> <p>三、達成情形：103 年度出版「臺灣博物季刊」4 期。</p>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會議及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2 場次	<p>一、衡量指標：國際會議場次/年。</p> <p>二、目標值：2 場次。</p> <p>三、達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自然史委員會克羅埃西亞 2014 年會。 舉辦「第六屆博物館研究暨慶祝漢寶德教授八秩華誕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協辦「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暨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2014 臺北年會」。
臺灣博物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	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	30%	<p>一、衡量指標：百分比。</p> <p>二、目標值：30%。</p> <p>三、達成情形：103 年底工程進度達 27.1%，未達目標值之主要原因為工程變更設計影響工程要徑之工項執行，已加速工程進度。</p>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博物館維護管理與服務效能	辦理本館研究同仁之自行研究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	<p>一、衡量指標：研究計畫件數。</p> <p>二、目標值：22 件。</p> <p>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達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館研究人員共執行「國立臺灣博物館藏銅鼓的研究」18 件自行研究計畫，續行辦理中。 2. 「左鎮人頭蓋骨化石再研究計畫」、「博物館品牌暨觀眾意見調查研究」、「『臺灣鮭魚發現 100 周年』特展文案及企劃」、「臺灣攝影史綱研究計畫」、「攝影文化資源調查計畫」5 項委託研究計畫，續行辦理中。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p>一、衡量指標：研討會及研習營場次。</p> <p>二、目標值：5 場次。</p> <p>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達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 月預定舉辦「我印象中的川上瀧彌紀念講論會」及「臺灣玉學術研討會」計 1 場，續行辦理中。 2. 10 月預定辦理「NATHIST 國際博物館協會自然史委員會 2015 年會」、「2015 地方文化館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共 2 場，續行辦理中。 3. 「馴龍高手—小小古生物導覽員培訓營」計 1 場，續行辦理中。
	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p>一、衡量指標：出版品冊數。</p> <p>二、目標值：12 冊。</p> <p>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達成情形：出版《彩虹與蜻蜓—泰雅織品與排灣琉璃珠展覽圖錄》(2 版)、《用心服務無障礙》工作手冊、《樸埔風情—躍動的先民身影》(2 版)、國立臺灣學刊 68-1 及 68-2 期，共計 5 本。</p>
	辦理學術演講	<p>一、衡量指標：演講場次。</p> <p>二、目標值：10 場。</p> <p>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達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舉辦「博物館功能與研究」臺博館論壇 1 場，其他場次續行辦理中。 2. 已舉辦「剪剪加加—探討劇本成為電影的過程」、「從鏡頭看故事—淺談攝影技巧對電影之影響」、「電影的靈魂—導演之重要性」、「電影的語言—從 3 分鐘的為電影看短片的結構」、「魚菜共生·鮮採現吃！輕鬆實踐新型態懶人農法」6 場博物館講堂，其他場次續行辦理中。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典藏品整理、定位	一、衡量指標：典藏品搬遷數量。 二、目標值：3,000 件。 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達成情形：已完成 1,200 件標本搬遷，預計年底前完成。
	參考品整理、造冊	一、衡量指標：參考品整理數量。 二、目標值：2,000 件。 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達成情形：達成 500 件，預計年底前完成。
	典藏品修護	一、衡量指標：典藏品修護數量。 二、目標值：30 件。 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達成情形：達成 10 件，預計年底前完成。
	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一、衡量指標：展覽場次。 二、目標值：8 場。 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達成情形：已辦理「樸埔風情-躍動的先民身影特展」、「陳奇祿院士捐贈圖繪展」、「臺美關係特展」、「澳洲原住民影展」、「原藝新風-臺灣原住民的工藝傳統與當代再現」、「賽夏文物返鄉特展」等 6 項特展。
	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教育推廣活動	一、衡量指標：教育推廣活動場次。 二、目標值：800 場次。 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達成情形：辦理包含田裡有腳印市集、文化行春及節慶活動、原音天籟表演、專家導覽、行動解說站、專案活動、兒童探索活動等，共計 650 場。
	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教育推廣活動	一、衡量指標：參與人次。 二、目標值：28,000 人次。 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達成情形：參與活動包含田裡有腳印市集、文化行春及節慶活動、原音天籟表演、專家導覽、行動解說站、專案活動、兒童探索活動等，共計 17,313 人次。
	文化志工之人力資源	一、衡量指標：人。 二、目標值：380 人。 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達成情形：已達成 372 人次，包含臺博志工隊 360 人、新住民外語導覽志工 12 人次。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一、衡量指標：期。 二、目標值：4 期。 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達成情形：出版《臺灣博物》季刊第 125 期、第 126 期，共計 2 期。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會議及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一、衡量指標：國際會議場次/年。 二、目標值：1 場次。 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達成情形：將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在本館召開 ICOM-NATHIST 2015 TAIWAN 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專業委員會。
臺灣博物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	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	一、衡量指標：百分比。 二、目標值：80%。 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達成情形：第一期工程進度至 104 年 6 月底止，預訂進度為 38.2%，實際工程進度已達 52.0%。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四、本（105）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歲入部分	7,196	-	7,196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85	-	5,085
權利金	1,350	-	1,350
其他雜項收入	761	-	761
歲出部分	218,059	148,678	366,737
一般行政	143,189	500	143,689
博物館業務	74,370	148,178	222,548
第一預備金	500	-	500

主要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7,196	5,671	6,313	1,52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23	-	
	193		04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223	-	
		1	0461600300 賠償收入	-	-	223	-	
		1	0461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85	3,810	4,198	1,275	
	157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5,085	3,810	4,198	1,275	
		1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85	3,810	4,198	1,275	
		1	0561600305 資料使用費	-	-	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典藏品圖像資料使用費收入。
		2	0561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85	3,810	4,155	1,275	本年度預算數係門票及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50	1,200	1,060	150	
	204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50	1,200	1,060	150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1,350	1,200	647	150	
		1	0761600105 權利金	1,350	1,200	647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0761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61	661	831	100	
	210		11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761	661	831	100	
		1	1161600900 雜項收入	761	661	831	100	
		1	11616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南門園區展示館委外廠商分攤水電費等繳庫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數。	
			2	1161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61	661	800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教育活動報名費收入，其中300千元撥充作為教育活動所需之教師鐘點費、印刷及材料費等經費之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22	7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366,737	350,394	16,343	<p>1. 本年度預算數143,689千元，包括人事費57,196千元，業務費84,403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獎補助費1,59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57,19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285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6,4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6,392千元。</p>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66,737	350,394	16,343			
				5361600000 文化支出	366,737	350,394	16,343			
				1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143,689	151,366		-7,677	
					2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222,548		198,528	24,020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本頁空白

附屬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85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館舍場地出借收入。
2. 參觀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及門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85	
	157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5,085	
		1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85	
			2	0561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85	1. 場地設施出借收入275千元、 2. 門票收入4,81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07616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館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50	
	204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50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1,350	
			1	0761600105 權利金	1,350	委外經營土銀展示館及南門園區展示館紀念品商店權利金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1600900 雜項收入	-1161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61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活動之報名費收入。
2. 出售本館出版品、專輯系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先繳後支」。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出版暨圖書管理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61	
	210			11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761	
		1		1161600900 雜項收入	761	
			2	1161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61	1. 委託代售出版刊物等收入461千元。 2. 教育活動報名費收入3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教育活動所需之教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等經費之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3,689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196	人事機構	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員額52人，包括職員39人、工友3人、技工1人、駕駛1人及約僱8人，係規定編列人事費57,196千元。
0100 人事費	57,1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41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0111 獎金	6,300		
0121 其他給與	784		
0131 加班值班費	1,594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39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99		
0151 保險	3,50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493	本館各組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86,4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本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計列50千元。 2.展示館、辦公室、庫房全年水電費、瓦斯費等，計列21,673千元。 3.郵資、電話費、數據通訊費等，計列1,462千元。 4.展覽館土地租金等，計列2,970千元。 5.門票、財產管理、公文管理等資訊系統暨設備維護費，計列1,253千元。 6.辦公室租金13,480千元；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367千元，合共14,847千元。 7.公務汽機車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地政規費等，計列35千元。 8.辦理公務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地震險及藝術品參展保險等，計列891千元。 9.僱用臨時人員所需酬金等，計列359千元。 10.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計列310千元。 11.購置辦公室用品、公務車油料等，計列2,039千元。 12.一般事務費29,538千元，包含：
0200 業務費	84,40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21,673		
0203 通訊費	1,462		
0211 土地租金	2,97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847		
0221 稅捐及規費	35		
0231 保險費	89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0271 物品	2,039		
0279 一般事務費	29,5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8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3,6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130		(1)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52人，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計列10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2)環境綠美化、館舍清潔、配合展覽活動所需、保全及影像傳輸系統、勞力委外、各類表格或用紙印製、員工健康檢查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29,43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13.辦公室、展覽館、庫房等建築養護費，計列2,08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8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90		15.空調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設備、監控設備、電梯、指紋機及其他設施等維護保養費，計列6,480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1,410		16.辦理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計列1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		17.辦理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100千元。
			18.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30千元。
			19.設備及投資500千元，包含：
			(1)汰換或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含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電腦週邊零組件、相關軟體等），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2)各項事務機器及設備等，計列200千元（資本門）。
			20.獎補助費1,590千元，包含：
			(1)退休（職）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410千元。
			(2)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計列18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2,548
-----------	------------------	------	---------

計畫內容：

1. 進行臺灣自然史及人文史料之研究調查與出版，辦理學術研討會與學術交流活動。
2. 辦理典藏及設施之維護與管理。
3. 辦理展示空間發展、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管理維護。
4. 辦理教育學習服務，訓練文化志工，提供觀眾終身學習場域。
5. 參與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活動，持續進行國際博物館互動與展覽文化交流。
6. 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預期成果：

1. 進行臺灣自然史及人文史料之研究調查與出版，辦理學術研討會與學術交流活動。
2. 提升典藏及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健全典藏制度。
3. 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意涵。
4. 培育文化人才，發展多元化教育服務。
5.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6. 促進古蹟修復再利用，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86,146	本館各組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86,146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1. 辦理展覽、巡迴展、保險、文宣及相關展場維護等，計列20,932千元。 2. 辦理文化推廣、教育活動等（含原住民族經費），計列5,07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300千元）。 3. 辦理志工訓練活動、課程及經驗分享與交流等，計列1,801千元。 4. 辦理博物館展覽開幕典禮、記者會文宣品印製、官網及廣告物維護、媒體廣告宣傳等，計列3,058千元。 5. 出版臺灣博物、學刊、年報、展覽專書及標本圖錄印刷費、稿費、圖片費、審稿費等，計列3,571千元。 6. 辦理研究計畫、學術研討會、購置相關研究設備等，計列3,014千元（含資本門72千元）。 7. 辦理典藏品、庫房維護管理等，計列12,785千元（含資本門3,945千元）。 8. 購置館藏中西文圖書期刊、影片及書架等，計列50千元。 9. 資訊計畫，包括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操作服務費及其他耗材等，計列2,874千元（含資本門1,759千元）。 10. 出席2016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NATHIST 2016）年會，計列200千元。 11. 歷史建築再利用為博物館案例考察觀摩計畫，計列83千元。 12. 山西博物院歷史考古研究合作參訪計畫，
0200 業務費	54,37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3 通訊費	600		
0212 權利使用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0		
0231 保險費	5,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92		
0271 物品	4,101		
0279 一般事務費	25,6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		
0291 國內旅費	86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91		
0293 國外旅費	200		
0294 運費	950		
0295 短程車資	79		
0300 設備及投資	31,77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59		
0319 雜項設備費	4,017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2,5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列125千元。
			13.澳門與廣東文化資產營運維護管理考察計畫，計列83千元。
			14.本館古蹟建築物之室內裝飾檢修工程、因應計畫之必要改善工程等（含消防設備增設與更新、高壓電機房設備汰換更新等），計列29,000千元（含資本門25,000千元）。
			15.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358,009千元，本年度續編414,34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5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係建置工作數位網站發展數位學習模式、設計製作巡迴展件、研發製作教育箱模組等。
02 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136,402	本館各組室	本計畫係依「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辦理，本年度共需經費136,4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000		1.郵資、通訊費等，計列250千元。
0203 通訊費	250		2.因應古蹟修復各項資訊建置所需費用等，計列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3.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財產保險等，計列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4.聘用臨時人員薪津、勞退金及勞健保等，計列3,3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00		5.外聘專家學者開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或舉行講座鐘點費等，計列8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0		6.古蹟空間維護、古蹟修復再利用展示更新、古蹟修復音像紀錄、古蹟修復研習與推廣活動等費用，計列13,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00		7.空調設備保養維護、消防設備保養維護及系統檢驗、雜項設施維護保養等費用，計列1,06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		8.因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計列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9.因公務所需之運費等，計列1,075千元。
0294 運費	1,075		10.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1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4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5,902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2,5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 本計畫設備及投資共需116,402千元（資本門），其內容如下： (1) 古蹟修繕及修復再利用工程115,902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按工程費提列0.2%，計列23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雜項設備等，計列50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館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3,689	222,548	500	366,737
0100 人事費	57,196	-	-	57,1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419	-	-	33,41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4	-	-	3,08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	-	1,915
0111 獎金	6,300	-	-	6,300
0121 其他給與	784	-	-	784
0131 加班值班費	1,594	-	-	1,594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395	-	-	3,39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99	-	-	3,199
0151 保險	3,506	-	-	3,506
0200 業務費	84,403	74,370	-	158,77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300	-	350
0202 水電費	21,673	-	-	21,673
0203 通訊費	1,462	850	-	2,312
0211 土地租金	2,970	-	-	2,970
0212 權利使用費	-	200	-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3	1,575	-	2,8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847	2,000	-	16,847
0221 稅捐及規費	35	300	-	335
0231 保險費	891	5,100	-	5,99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9	5,318	-	5,6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7,172	-	7,482
0271 物品	2,039	4,101	-	6,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538	38,680	-	68,2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5	-	-	2,0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	-	-	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80	5,065	-	11,545
0291 國內旅費	100	964	-	1,06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91	-	291
0293 國外旅費	-	200	-	2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2,025	-	2,025
0295 短程車資	100	229	-	329
0299 特別費	130	-	-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148,178	-	148,67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40,902	-	140,90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2,759	-	3,059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4,517	-	4,717
0400 獎補助費	1,590	-	-	1,590
0454 差額補貼	1,410	-	-	1,41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	-	-	180
0900 預備金	-	-	500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立臺灣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文化部主管	57,196	158,773	1,590	-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57,196	158,773	1,590	-
					文化支出	57,196	158,773	1,590	-
		1			一般行政	57,196	84,403	1,590	-
		2			博物館業務	-	74,37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18,059	-	148,678	-	-	148,678	366,737
500	218,059	-	148,678	-	-	148,678	366,737
500	218,059	-	148,678	-	-	148,678	366,737
-	143,189	-	500	-	-	500	143,689
-	74,370	-	148,178	-	-	148,178	222,548
500	500	-	-	-	-	-	500

國立臺灣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2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	140,902	-
	7			00616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	140,902	-
				536160000 文化支出	-	140,902	-
		1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	-
		2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	140,902	-

博物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	-	3,059	4,717	-	-	148,678
-	-	3,059	4,717	-	-	148,678
-	-	3,059	4,717	-	-	148,678
-	-	300	200	-	-	500
-	-	2,759	4,517	-	-	148,178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4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六、獎金	6,300	
七、其他給與	784	
八、加班值班費	1,594	超時加班費51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1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3,395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99	
十一、保險	3,5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196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39	39	-	-	-	-	-	-	3	3	1	1	1	1
	7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9	39	-	-	-	-	-	-	3	3	1	1	1	1
			1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	-	3	3	1	1	1	1

博物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8	8	-	-	52	52	55,602	56,687	-1,085	國立臺灣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5,677千元、派遣人力26人15,684千元及勞務承攬36人20,584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359千元；派遣人力26人，經費15,684千元；勞務承攬36人，經費20,584千元。 2. 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318千元。
-	-	8	8	-	-	52	52	55,602	56,687	-1,085	
-	-	8	8	-	-	52	52	55,602	56,687	-1,085	

**國立臺灣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4	1,800	1,668	25.70	43	20	28	AGH-280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7	2,000	1,668	25.70	43	25	56	UX-6956。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3	0	0	0.00	0	5	2	985-QKE。輕 型電動機車 986-QKE。輕 型電動機車 983-QKE。輕 型電動機車
	合 計				3,336		86	50	86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 人

國立臺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4層	5,162.44	93,011	25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4棟6層	10,017.58	233,795	960	1	1,900.00	675
合 計		15,180.02	326,806	1,210		1,900.00	675

博物館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層	2,154.24	-	13,480	200	7,316.68	-	13,480	4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17.58	-	-	1,635
	2,154.24	-	13,480	200	19,234.26	-	13,480	2,085

國立臺灣博物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22				0061000000							7				1100000000							
	7			文化部主管				300							其他收入							300
				0061600000							210				11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00
		2		5361600200									1		1161600900							
				博物館業務				300							雜項收入							300
														2	1161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0

本頁空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54 差額補貼				-
(1)53616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5-10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 差額補貼。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6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5-10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	-

博物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1,410	-	-	1,410
-	1,410	-	-	1,410
-	1,410	-	-	1,410
-	180	-	-	180
-	180	-	-	180
-	180	-	-	180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4	200	1	14	200
考 察	-	-	-	1	14	20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4	200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立臺灣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2016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NATHIST 2016)年會 - 70	歐洲地區	國際博物館協會所屬專業委員會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NATHIST)，目前擁有來自70餘國近500位會員，是國際性的跨國博物館組織，臺博館為其團體會員，此組織是參與國際博物館交流事務的重要管道。NATHIST每年針對一特定主題召開年會，出席參與此年會可增進館際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並有助於博物館業務推廣。	7	2	120	60

博物館
—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200	博物館業務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歷史建築再利用為博物館案例 考察觀摩計畫76	泉州、廈門、福州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馬尾造船廠等	預計考察拜會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福建省博物館、廈門鼓浪嶼、馬尾造船廠等等知名歷史建築再利用的館所案例，作為推動南門園區產業博物館、鐵道部園區現代性博物館之參考。	105.03 - 105.10	5	2
02 山西博物院歷史考古研究合作 參訪計畫76	大陸山西	山西博物院與太原市鄰近博物館及文物保護單位	山西博物院是中國大陸一級博物館，館藏包括新石器時代陶寺遺址文物、商代方國文物、西周、春秋戰國時期的晉國及三晉文物、北朝石刻造像、明清晉商文物等，是大陸大型現代化、綜合性博物館之一，將派員前往實地觀摩，同時討論推動館際相關研究合作，並考察太原市鄰近博物館及文物保護單位。	105.09 - 105.11	5	2
03 澳門與廣東文化資產營運維護 管理考察計畫76	澳門、廣東	澳門文化局、廣東省博物館等	澳門的歷史城區名列世界文化遺產，不僅營運維護管理機制完善，更有效結合觀光資源，達成古蹟活化目的，足供參考學習，預計前往拜會其文化資產管理單位；廣東省博物館為國家一級博物館，是2010年甫落成之建築，擁有新式展館並以科技化管理展區，值得考察觀摩。	105.03 - 105.10	5	2

博物館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4	44	5	83	博物館業務	無	
40	71	14	125	博物館業務	無	
34	44	5	83	博物館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16,469	-	-	1,590	218,059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16,469	-	-	1,590	218,059

博物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48,678	-	-	-	-	148,678	366,737
148,678	-	-	-	-	148,678	366,737

國立臺灣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文化部全球佈局 行動方案102-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 計畫	102-105	28.00	9.49	4.09	4.14	10.28	1. 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1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9,730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47,781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268,750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2,922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23,131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321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26,583千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18,218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3,500千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科目3,404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p>一、通案決議</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p>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p> <p>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配合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之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配合辦理。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配合辦理。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配合辦理。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配合辦理。
(五十三)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p> <p>「零基預算」為政府預算編列基本概念，並於歷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明確規範，然文化部成立以來，諸多工作計畫卻未逐年檢討，除造成預算結構僵化，並在排擠他項文化支出的同時，惡化國家整體財政，而如龍應台部長連續 2 年編列不可行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後，甚曾於立法院表示「難道就不要談了嗎？」、「預算沒用完會繳庫」，全無預算法制基本概念，應深自檢討反省。矧歷年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亦一再要求，「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擲節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文化部並應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澈底落實「零基預算」等預算相關法規之要求。</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p> <p>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完成「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之會勘，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國立臺灣博物館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辦理會勘完竣，並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文化部 104 年 4 月 20 日文源字第 1043010446 號函）。</p>
(二)	<p>鑑於國立臺灣博物館為臺灣第 1 個自然史博物館，具有特殊地位與歷史價值。該館之館藏豐富，人類學、動物、植物及地質化石等標本，均屬全臺灣極珍貴之文化資產，除自然史外，也包括民俗及歷史有關資料蒐集及研究，長期提供各學術研究、展覽及出版之素材。</p> <p>該館館藏豐富，館藏件數 11 萬餘件，惟就該館 100 至 102 年度典藏品展示率分析，各類別展示率低於 1%，其中植物學類於 100 及 102 年度之展示率為 0，顯示展示率均偏低，館藏資源效益有待提升。</p> <p>又，國立臺灣博物館位處臺北市精華地區，具有特殊歷史地位與豐富館藏，極具觀光價值，惟其展示率卻偏低，應善加利用展場資源與設施，以更新展覽之展品與內容，積極提升展覽品質並提高館藏之展示率，以充分發揮資源效益，提升服務品質與民眾滿意度，吸引民眾及遊客造訪，俾利增加典藏品之加值應用。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國立臺灣博物館已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完成檢討報告，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文化部 104 年 2 月 26 日文源字第 1043005324 號函）。</p>